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21〕10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吴秀蓉同志退休的批复

泉州金控集团、中泉（集团）公司：

《泉州金控集团关于中泉（集团）公司吴秀蓉同志退休的请示》（泉金控〔2021〕29号）收悉。吴秀蓉同志，女，1971年2月出生，1995年4月参加工作，合同制工人，技术工五级，2021年2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连续工龄25年11个月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和泉政文〔2010〕80号等文件规定，同意吴秀蓉同志退休。退休费发放如下：

一、基本退休费按岗位工资545元、薪级工资300元之和845元的80%计发为676元；

二、生活性补贴1635元；

三、国办发〔2015〕3号文增加退休费 260 元。

以上三项合计 2571 元。

养老金从 2021 年 3 月份起执行，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总额的 10% 计发。

发给一次性退休安家补助费 10000 元，住房修缮补助费 5000 元。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印发
